

## 建築師的監造權責

有關建築師的監造權責提供一些意見，希望對大家有幫助。

在美國一百年來，AIA 美國建築師（公會）訂定了整套的標準合約書，其中 A 系列是業主與營造廠之間的合約；B 系列是業主與建築師之間的合約；C 系列是建築師與顧問之間的合約。

AIA 建議所有建築師都採用公會標準版為簽約的基本架構。

AIA 的合約因週延完整，不只在民間被廣泛採用，在公部門方面，如聯邦政府也採用了 AIA 的合約範本。在 AIA 的標準合約書中，不論在 A 系列（業主與營造廠）或 B 系列（業主與建築師），對建築師與營造廠之權責有明確且“一致”的界定與區分。

首先在施工過程中，AIA 合約界定**營造廠**對整個施工方式、工法，負有“**完全的責任**”（**Soly responsible for**），且不得因建築師在施工過程中任何的檢驗（**Inspection**）或核準（**Approval**）而推卸責任。

這裡的“**負完全的責任**”是未來法院判決的根本依據，台灣的合約在這裡（營造廠與建築師權責的區分的定義）是模糊曖昧，只要出了問題，不管誰對誰錯，營造廠與建築師都各打五十大板再說。

有關監造的責任在 AIA 的合約中，建築師的責任是“視察”（**Observation**），而不是“監督”（**Supervision**）。在 1961 年以前，美國建築師於施工過程中負的責任在合約中的用詞是“**Supervision**”，結果在法院的判決時造成法官的錯誤解讀（就如同 921 之後台灣的法院判例一般），因此 AIA 在 1961 年之後，便以“**Observation**”取代“**Supervision**”。在 AIA 的合約中，營造廠對工程的過程及成果是負完全的責任。因此建築師是**無權也無責**去監督（**Supervise**）營造廠或其他的下包工人。AIA 再三提醒建築師在簽約時不可越界，建築師在工地的角色是“**Observer**”而不是“**Supervisor**”，所以既不是監造也不是監工，只是代表業主視察工地。

在美國的建築師考試有一必考題，台灣去的人幾乎都會答錯，題目問說：如果你是建築師，到工地看到營造廠未依圖施工，該如何處理？A.要營造廠停工。B.糾正工人。C.回去寫報告給業主。來自台灣的考生多答 A 或 B，正確答案卻是

C。因台灣建築師或被要求或自以為是 Supervisor ( 監造或監工 ) ，但在美國建築師是沒被賦予如此大的權責。建築師好比作曲家，營造廠好比演奏家，巴哈是不用為馬友友的演奏好壞負責的。

AIA 的合約中對建築師在施工過程中特別說明，建築師沒有責任要長駐工地或常駐工地 ( Architect has no duty to be at the site full time ) 去監督施工或指揮工人 ( to make detailed inspections, or to direct the contractor's workers ) ，因此在台灣建築師被要求要駐地監造，就美國的同業而言是無法承受的擔子！

美國建築師在施工過程的責任是 ( represent, advise and consult with the owner ) 代表業主，作為業主的顧問提供意見給業主，但決定權是在業主。

在 AIA 的業主與建築師的合約 ( B141 ) 中，界定建築師在施工中，有權代表業主對不符圖說規範的工程不予接受 ( Reject work ) ，但特別說明建築師在工地看到不合格的部份，得以 “ **advise the contractor** ” ，但**絕不可指揮或督導營造廠有關於施工程序、方法、或技術**。在台灣，建築師卻還要負起督導工地安全，幫營造廠分攤責任，那真是 Super Man。

在美國，一般設計費用約是工程費用的 7% -15% ( 沒有所謂的標準收費，你豈可要求庸醫與名醫收費相同！)一般事務所在設計規劃階段收取總設計費約 75% ，發包施工階段收取 25% ，比起台灣的 55% (設計) 及 45% (監造) 的區分，更為合理，因錢在那裡，心就在那裡。

在美國執業，建築師可集中精神在設計的專業上。在台灣公共工程，建築師卻要花過半的精力在應付冗長卻無效益的監造流程。營造施工是一種 Performance，營造廠好比樂團負責演奏，建築師好比作曲家負責作曲。三流的樂團是無法演奏巴哈的曲子，即使讓巴哈親自來指揮監督也是枉然！

台灣目前公共工程發包的機制 (最低價得標)，恰使得好的營造廠怯步，造成了劣幣趨逐良幣的現象。找來一堆三流的 Performer，再談如何增加監督者的責任，也是枉然！

台灣的執業環境真的需要徹底的檢討與改進，因這不只關係少數專業者的生存問題，而是關係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與整體公眾的福祉與利益。期待業主 (公部門)，設計單位與營造單位都應扛起各自應負的責任，那才能真正改善台灣目前工程品質的困境。